海原县民政局
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海原县民政局 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海原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hy.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联系：海原县民政局办公室，地址：海原县政府建设南路民政局，邮编：755200，电话：0955-4014637。

一、总体情况

2021年，县民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紧扣“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认真落实各级对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紧密结合民政工作实际，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按照县政府网站内容设定，较好地完成了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任务。

（一）坚持依法做好主动公开。依据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深入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 2021年，共发

布各类信息 240 余条，在海原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内容共有 154 条，其中社会救助领域 118 条，养老服务 11 条，行政许可 11 条，通知公告类信息 9 条，预决算公开信息 2 条，公开年报信息 1 条，其他 2 条；在“海原民政”微信公众号平台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86 条。

（二）依申请公开。2021 年度我局无依申请公开政府统计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统计信息的情况。

（三）坚持审慎监管政府信息。一是完善信息管理制度。县民政局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完善《海原县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海原县民政局政务信息发布审核制度》等，通过完善制度，促进政府信息规范管理。**二是**加强信息发布审核。结合公文制作和运转流程，按照“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原则及相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进一步健全了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网上发布的信息均由经办人确认、保密审查领导小组分管领导复核、主要领导审批再公开，确保“上网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上网”，规范管理政府信息。

（四）加强平台建设。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并不拘泥于“政府文件”的公开，一是通过“海原民政微信公众号发布工作动态、交流工作经验；二是设立政务公开栏，县民政局在单位门口沿街设立固定公开栏和 LED 电子显示屏；三是通过“海原县政府网站”进行公开；四是利用海原当地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公开；

五是利用各镇（街）、村（居）宣传栏进行公开。加大对政府信息的公开力度，并丰富公开公示内容。

（五）坚持压实监督保障责任。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因人员变动，及时调整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专班，以局长为组长，副局长为副组长，安排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为扎实高效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和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二是**按照海原县《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制定了民政局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对政务公开各项工作做了明确要求，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各股（室）年终绩效目标考核内容，切实提高了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在政府网站和智能监管平台设置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栏目，促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更深更广。

（一）重点信息公开

县民政局根据县政府网站设定的内容，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和严格落实。做好财政资金信息公开。利用县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了海原县民政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和2020年度海原县民政局部门决算。增强了我局财政资金预算决算透明度，确保群众对民政部门的财政资金预算决算及时了解。做好民生保障政策及落实情况公开，县民政局全面落实困难群体关爱服务政

策，及时全面公开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高龄津贴、孤儿养育、残疾人福利、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及救助流程和落实情况，按月公开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孤儿及困境儿童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和高龄低收入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发放标准、发放人数、救助资金，做到社会救助工作公开透明。积极推动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在县政府网站对 2020 年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工作通知、2021 年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铲除非法社会组织净化社会组织发展空间助力乡村振兴倡议书、关于对民政部 2021 年已公布涉嫌非法社会组织名单、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线索举报以及同意注销海原县金星幼儿园等 8 个和同意成立海原县信鸽协会等 2 家社会组织的批复文件等共计 17 条信息进行了公示公告。

（二）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

坚持以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为抓手，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及时更新“社会救助”和海原县民政局政务公开基本目录，制定“养老服务”领域的标准目录，并在县政府网站公开。同时，按照标准目录公开要素要求，“应公开、尽公开”。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度办理结果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问题。一是对一些业务公开的不及时、不全面；**二是**政策解读需进一步加强，在海原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民政领域政策解读内容少。

（二）改进情况。一是加强对政务公开的检查、督促、考核力度，确保局机关各科室政务公开落到实处。**二是**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坚持“应解读、尽解读”、“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对民政局制发的政策性文件的背景、重要意义以及与以往政策规定的变化之处，尤其是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政策调整，以及政策出台后给人民群众带来的政策红利等积极回应群众关切。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